

苗栗縣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校教師聘約納入準則第 7、8 條檢核表

__卓蘭__鎮 校名：__景山國小__

一、說明：

1.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8 條：

第七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檢核項目：

| 檢核項目 | 檢核 | 備註 |
|---|---|-------------|
| 1. 學校必須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請校長督促立即辦理並重送本表） | |
| 2. 學校必須將教職員工聘約掛載於學校網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請校長督促立即辦理並重送本表） | 聘約請務必出現貴校名稱 |

三、請檢附貴校 101 學年及 102 學年教師聘約「範本」於本表後當作附件（聘約請務必出現貴校名稱）。

※本表請核章後繳交。

※除繳交本表外，亦請務必至 [教育處網頁臨時報表區](#) 填報貴校相關資料。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苗栗縣景山國民小學聘書(102)苗景國人聘字第 003 號

茲敦聘

黃柏豪 為本校正式教師

約定事項如下：

✪任教科目：依部頒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科目。

✪每月薪給：遵照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規定核支。

✪聘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

至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服務規約：應遵守之服務規約附印背面。

✪聘約方式：聘期：壹 年。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 日

苗栗縣景山國小教師服務規約

- 一、 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
- 四、 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及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 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如班級生活公約之擬定，自修、午餐、午休之督導，教室之整潔美化，責任區之打掃，節約能源，缺曠課之處理、家庭聯絡、訪問等）之義務。
- 七、 教師有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經由教育主管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及競賽、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以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之人格。
- 八、 教師應遵守學校章程則校務會議議決及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九、 教師出勤差假依臺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 教師應依指派參加各項研習、會議及慶典、週會……等活動。
- 十一、 教師須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進修學位。
- 十二、 教師在職期間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或五年內累積九十小時或五學分。
- 十三、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四、 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科目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安排搭配其他科目課程，仍應接受。
- 十五、 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 十六、 教師於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校園安全之維護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七、 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
- 十八、 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九、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十、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二十一、 教師擬於約期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二十二、 教師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苗栗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國家或學校遭受重大損害。
 2.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
 3. 對教學、訓導、輔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從事，消極應付致造成不良後果。
 4. 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
 5. 侮辱、誣控濫告或脅迫同事、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6. 其他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
 7. 連續曠課、曠職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8.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9. 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10.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11. 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8 條，有具體事實。
第七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三、 苗栗縣政府或學校得依據有關法令規定，給予教師平時獎勵與懲處；對教師受刑事判決確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本條約第十八條情事，尚未達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亦得視其情節給予行政懲處。
- 二十四、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份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五、 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苗栗縣景山國民小學聘書(102)苗景國人聘字第 008 號

茲敦聘

黃元姜 為本校代理教師(實缺)

約定事項如下：

- ✪任教科目：依部頒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科目。
- ✪每月薪給：遵照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規定核支。
- ✪聘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0 日起
至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止。
- ✪服務規約：應遵守之服務規約附印背面。
- ✪聘約方式：聘期：壹 年。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 日

苗栗縣景山國小教師服務規約

- 一、 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
- 四、 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及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 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如班級生活公約之擬定，自修、午餐、午休之督導，教室之整潔美化，責任區之打掃，節約能源，缺曠課之處理、家庭聯絡、訪問等）之義務。
- 七、 教師有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經由教育主管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及競賽、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以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之人格。
- 八、 教師應遵守學校章程則校務會議議決及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九、 教師出勤差假依臺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 教師應依指派參加各項研習、會議及慶典、週會……等活動。
- 十一、 教師須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進修學位。
- 十二、 教師在職期間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或五年內累積九十小時或五學分。
- 十三、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四、 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科目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安排搭配其他科目課程，仍應接受。
- 十五、 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 十六、 教師於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校園安全之維護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七、 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
- 十八、 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九、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十、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二十一、 教師擬於約期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二十二、 教師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苗栗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國家或學校遭受重大損害。
 2.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
 3. 對教學、訓導、輔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從事，消極應付致造成不良後果。
 4. 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
 5. 侮辱、誣控濫告或脅迫同事、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6. 其他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
 7. 連續曠課、曠職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8.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9. 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10.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11. 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8條，有具體事實。
第七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三、 苗栗縣政府或學校得依據有關法令規定，給予教師平時獎勵與懲處；對教師受刑事判決確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本條約第十八條情事，尚未達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亦得視其情節給予行政懲處。
- 二十四、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份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五、 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